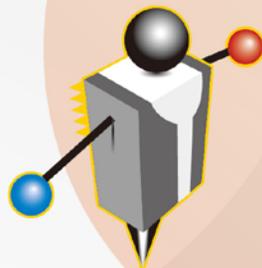


高點考季友賞



8/13~8/31 新朋友&老朋友共賞全年最優惠

112面授/VOD：8/13~15報名全修課程，加碼贈高點補課券20堂

司法特考	高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修：特價 27,000 元起 四等考取班：特價 49,0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制全修：特價 44,000 元 法廉/財廉全修：特價 33,000 元起
行政警察	調查局特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修：特價 31,000 元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修：特價 33,000 元起
差異科目/弱科加強	實力進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所管理員全修+警察法規： 特價 42,000 元 四等書記官或法警全修+公務員法概要 特價 40,000 元 四等小資：特價 16,000 元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論寫作班：特價 2,500 元起/科 矯正三合一題庫班：特價 4,000 元起 犯罪學題庫班：特價 1,700 元起

112雲端函授：8/13~15報名全修課程，加碼再優1,000元

司法特考	高普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修：特價 39,000 元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制全修：特價 58,000 元 法廉/財廉全修：特價 46,000 元起
行政警察	調查局特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修：特價 40,000 元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等全修：特價 47,000 元
實力進階	弱科加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論寫作班：單科特價 3,000 元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四等小資：特價 20,000 元起

※諮詢&報名詳洽【法政瘋高點】LINE 生活圈(ID: @get5586)
 ※報名全修考生若當年度考取相同等級類科，二週內可回班辦理退費



優惠詳情

《政治學》

- 一、試述聯合國的兩大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其各自主要的內容為何？做為公約的締約國必須要遵守什麼樣的義務？聯合國如何確保締約國履行條約義務？我國並非聯合國會員國，目前我國用什麼樣的方式來確保兩公約內容的施行？（25分）

答題關鍵	本題是 111 年調特三等的趨勢題，在國考《政治學》上屬於第一次出題。由於子題數共有四題，因此高分的關鍵並不在於「深度」而在於面面俱到。雖然我們在教材上並未直接針對兩公約介紹，但其實兩公約並未提出新的人權項目，因此既有人權介紹也能引用。這一題因為屬於新面孔，只要寫好、寫滿兩面，能拿到 15 分應該就屬於高分，這或許將拉低 111 年調特三等《政治學》的整體得分。
考點命中	《政治學(概要)》，高點文化出版，蘇世岳編著，頁 5-13。

【擬答】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1976*）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1976*）（以下合稱《兩公約》）乃兩部最重要之國際人權法典。《兩公約》與《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1948*）合稱國際人權憲章，相對於其他人權公約具有母法地位，而為國際人權保障體系最根本的法源。《兩公約》內容在闡明人類基本人權並敦促各國積極落實，使其發展為國際間的共同約法，目的在促使全球人民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各方面的人權皆享有相同之保障。以下即針對兩個公約內容、締約國義務，聯合國如何確保公約履行及我國落實的方式，分別論述如下：

（一）《兩公約》主要內容

《兩公約》主要的共同內容分別規範於該公約第一條。該條文明示：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可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及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同時，所有民族得為本身之目的，自由處置其天然財富及資源，但不得妨害因基於互惠原則之國際經濟合作，及因國際法而生之任何義務，且無論在何種情形下民族之生計不容剝奪。但兩個公約仍有不同側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具體規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並保護個人享有該等權利和自由，同時該公約有兩個附加議定書，分別為賦予個人有申訴權利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一任擇議定書》，及廢除死刑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另一方面，《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則具體規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並保護個人享有該等權利和自由，其《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一任擇議定書》同樣保障個人申訴制度，賦予個人就經濟社會文化權受侵害時，在窮盡國家的救濟管道後，得向聯合國申訴與尋求救濟之權。

（二）締約國義務

《兩公約》締約國的義務則分別規範在該公約第二條，彼此雖略有差異，但可歸納其內涵主要有三：

- 1.《兩公約》締約國承允盡其資源能力所及，各自並藉國際協助與合作，特別在經濟與技術方面之協助與合作採取種種步驟，務期以所有適當方法，尤其包括通過立法措施或依本國憲法程序，逐漸使《兩公約》所確認之各種權利完全實現。
- 2.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保證，人人（包括境內受其管轄之人）行使本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
- 3.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惟發展中國家在適當顧及人權及國民經濟之情形下，得決定保證非本國國民享受本公約所確認經濟權利之程度。

（三）聯合國確保施行的作法

而為確保人權，聯合國除持續完善人權法體系外，也進一步成立專責單位負責落實的工作。1946 年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據憲章授權，設置「人權委員會」，從事有關人權法案的草擬工作，並致力於建立以憲章為基礎的國際人權法體系。2006 年 3 月 15 日聯合國大會決議設立「人權理事會」取代「人權委員會」，直接隸屬於聯合國大會，彰顯國際社會對於人權保障的重視。理事會設有「普遍定期審議機制」（*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UPR*）評估聯合國各成員國的人權狀況，並成立諮詢委員會為人權專題問題提供專業知識和建議，同時設有投訴程序使得個人和組織，有機會提請理事會對人權侵犯行為的注意，另外人權理事會

也與原先由人權委員會建立的「特別程序」(Special Procedures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一同開展工作。特別程序由特別報告員、特別代表、獨立專家和工作小組組成，對具體國家人權狀況予以監督、審查、建議和公開報導。

(四)我國施行的方式

我國在民主轉型後也進一步確保人權保障與國際接軌。事實上，我國於 1967 年即已簽署《兩公約》，其後因我失去聯合國代表權，故迄未完成批准程序。2009 年時《兩公約》已各有逾 160 個國家批准，就全世界總數 195 個國家而言已超過 80% 以上。故「兩公約」不僅為國際條約，其並已取得國際習慣法之地位，成為普世價值與普世規範，即便為非締約國亦無法不適用。是故，我立法院即於 2009 年三讀通過《兩公約》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兩公約施行法》)，並經總統公布《兩公約施行法》，使《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依據《兩公約施行法》，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主要透過以下三大措施，確保《兩公約》內容的施行：

1. 要求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2.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3. 建立人權報告制度。截至 2022 年，我國已提出三次國家報告。

人權的發展是個漫長的歷程。廿世紀兩次世界大戰的爆發，驗證人權的保障除了必須節制國家的權力外，國際社會的共同努力則是新的趨勢。雖然各國國情有異、發展階段不同，但這並未成為落實人權的阻礙，由此顯示出人權的普世價值已逐漸成為國際社會的共識。

二、中央與地方權力經常發生緊張關係，甚至有些地區有地域主義的傾向，想要脫離中央而獨立。試問是何種因素形成此種狀況？不同國家的中央政府可以採取什麼樣的策略來避免地區分離？(25 分)

答題關鍵	本題是近年少見國考《政治學》直接與研究所《政治學》連動的考題。事實上，本題是既有考古題重新整理後出題，包括 106 年原民四等、107 年身障四等、106 年原民三等都出過類似考題，但最直接的應該是 106 年台大政研所的入學試題，針對這一部分，我們在今(2022)年 1 月 11 日，高上公職網《政治公行好初錫》的鮮時事評析專欄上，即發布一篇「聯邦制能解決分離運動嗎？」，與這個題目有異曲同工之妙。由於內容並不艱深，測驗的重點其實更偏向考生整理考古題的能力。因此一般程度考生「寫好、寫滿」，應該可以拿到 15 分的基本分，但要拿到更高的分數，廣面和深度就成為重點。
考點命中	1.《政治學(概要)》，高點文化出版，蘇世岳編著，頁 5-19~5-25、16-21~16-25。 2.《政治公行好初錫》鮮時事評析專欄，「聯邦制能解決分離運動嗎？」，高上公職網，蘇世岳編撰，2022 年 1 月 11 日。

【擬答】

當代民主國家中，中央與地方權限的劃分有中央集權 (centralization) 與地方分權 (decentralization) 兩種趨勢。由此主要形成兩種中央與地方政府間的互動關係：強調中央集權的是單一制；試圖在中央與地方政府間維持平衡者則是聯邦制。然而，這兩種政府體制各有優劣，也同時存在中央與地方政府間緊張關係而有地域主義的傾向，嚴重者甚至有朝脫離中央另行獨立的發展。有關造成這種分離狀況的可能因素以及應對策略，以下茲依單一制與聯邦制分別說明。

(一)單一制下的分離因素與應對策略

單一制國家 (unitary states) 權力集中在中央政府，地方政府的自主性很小，且往往是中央政府的代行者，其享有的決策權力也是中央政府為顧及事實需要而授予的，一旦中央政府感到這種需要不再存在時可予以收回，大部分現代國家都採行單一制。一般來說，單一制國家只有一個司法系統，司法人員由中央派任；地方人民可以組織地方議會，但國會隨時可以介入。不過原則儘管如此，實際上在不同單一制國家中央集權程度大有區別。在若干單一制國家，地方政府在若干領域享有相當大決策與執行權並已成為政治傳統，中央政府儘管依法可剝奪這些權力，但往往不會如此做，英國便是一個地方政府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單一制國家；相對而言，法國則仍是一個高度中央集權的國家。然而，單一制下或因以下兩大因素而存在分離傾向：

1. 政府政策皆是由上而下，欠缺由下而上的管道，致使政策不能因地制宜無法帶來最有利發展。

2. 權力可能被不合理地過度集中造成對於地方民意的忽視，缺乏自主權的人民容易產生政治疏離感。

針對「中央—邊陲緊張」(center-periphery tension) 下地方主義 (regionalism) 的興起，使得某些單一制國家逐漸重新分配原來中央與地方政府間的權力關係，形式主要有兩種：英國式「權力下放」(devolution) 與法國式「權力分散」(deconcentration)。

1. 權力下放是指中央政府將權力移轉至下級地方機構，由此達成單一制政府下最大程度的地方分權。權力下放與聯邦的不同在於，即使被授權的地方政府與聯邦地方政府都擁有特定地區管轄權，但其職權仍是由中央所授予。權力下放的目的是為因應國家內部日益高漲的分離意識，嘗試調和日益加劇的地區衝突，以回應國內地域性民族主義者所帶來的壓力。雖然這些被授權的地方單位缺乏廣泛而穩固的權力，然而一旦他們獲得地區民眾的政治認同，並且擁有某種程度的民主正當性，這些被授權的地方單位其權力就難以弱化更遑論予以裁撤。
2. 法式權力分散是指中央政府將某些「行政」功能轉移到較低層次的地方政府，程度上比不上權力下放。例如：法國自 1981 年起賦予廿二個大區 (region) 相當程度的經濟計劃權力，改變法國五百多年來的中央集權，而更積極脫離單一制的國家則有西班牙的巴斯克 (Basque) 和加泰隆尼亞 (Catalan) 地區。

(二) 聯邦制下的分離因素與應對策略

相對來說，聯邦制下中央與地方政府間的權力分配較為均衡。地方組成單位（一般稱為州或邦）擁有相當自主性並受到憲法的制度性保障，中央政府不得任意取消。一般而言，實行聯邦制的國家往往有兩個議會，其中一個議會由各地方政府派出或選出的議員所組成，反映地方政府的利益；另一個議會則由全民透過普選產生。世界上第一個採行聯邦制的國家是美國，它在制憲之初即透過一次大妥協（即「康乃狄克妥協」Connecticut Compromise）採納兩院制。歸納而言，聯邦制的特徵有四：自主性相當高的兩種層級政府、兩院制國會做為連結的機構、司法機關作為憲法的裁決者，以及通常具有成文剛性憲法。必須注意的是，即使有憲法明文規定，但這些權力的分配規定並非清晰而毫無爭議。因此聯邦制國家的有效運作，往往有賴於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間的微妙平衡。然而，有學者提出採行聯邦制的國家，倘若境內存在多元族群仍不免存在分離運動，主要原因歸納有三：

1. 國家單位與地域單位對於權力的追求程度不同。一般來說，國家單位會尋求越來越大的權力，地域單位較不可能這麼做，甚至會接受權力的逐漸縮減，美國立國以來的發展即是一例；即使在加拿大，「當多數魁北克人希望權力分散時，多數加拿大英語族群卻希望保留強勢的中央政府」。聯邦制的歷史發展「規律」難以符合少數民族的需求。
2. 聯邦制下，少數民族和多數民族追求不同的「平等」權力。少數民族或認為，以民族而非以個人為單位賦予「特殊地位」(special status)，是一種根本性地道德平等，因為它確保少數民族的身分，可以獲得與多數民族相同的關心與尊重；然多數族群卻認為，聯邦制下應該堅持並反映組成單位（不論稱為省、州或邦）的平等，賦予一個以民族為基礎的省份（或邦、州）特殊的權利，會詆毀其他省分創造出兩種階層的公民。
3. 聯邦制下，少數民族難以劃出明確地理界線。這是因為少數民族人數較少，家鄉土地多遭侵占以致族群離散，甚至跨越州/省邊界，即使重劃聯邦次單位的界線，也很難創造出一個少數民族佔多數的領土。

針對聯邦制下的分離運動，主要的因應策略有二：

1. 美國的新聯邦模式。雖然聯邦政府透過對於國民的直接財務補助等計劃削減州的勢力，但聯邦權限擴大也衍生出不少問題。1960 年代起美國總統尼克森 (R. Nixon) 開始推動「地方分權」(decentralization)，將一定比例的聯邦收入無條件撥付給地方政府；1982 年雷根 (R. Reagan) 總統也提出「新聯邦主義」(new federalism)，認為聯邦政府管得太多很多事情應由地方政府推動效果會更好。
2. 加拿大的多元文化主義模式。主張現存少數族裔在經濟與社會上的邊緣化發展，來自於優勢、多數種族所施加的壓迫，因此必須要透過政治改革消除制度上與結構上的不利地位，由此衍生出多元文化主義中少數與多元權利的概念。簡言之，透過對少數民族及其文化的承認與尊重，可以避免政治極端主義甚至分離運動的出現。

即使如此，相對於單一制，聯邦制也並非解決分離運動的必然良方。學者提醒我們，不應該將聯邦制做為抑制分離運動的現實可行方案過度樂觀，它頂多只提供一個融合的希望，但要長遠可行則須仰賴某種程度的巧思、善意，甚至是好運。單純的制度變更並不是唯一可行的終極方案，中央與地方雙邊政治領袖的領導智慧，如何化解雙方的歧異，塑造出新的政治文化或也將扮演重要的角色。

三、著名政治學者伊斯頓 (David Easton) 對政治的定義為何？請問他的定義有何優點？又，為何其對政治下定義時並不談國家或政府？這與他後來提出之政治系統理論有何關係？(25 分)

答題關鍵	本題屬於在既有考古題基礎上，略加變化的出題。第一和第二個子題在 103 年身障三等即有類似考題；第三子題在 97 年原民三等也曾有相似考題，屬於闊別近十五年後的再度彙整出題。顯見充分掌握一些早期的基礎題目，迄今仍是考生的必備基礎技能。由於本題區分成四個小子題，考量篇幅和時間，在技巧上可以略加合併才不會遺漏。此外因為本題是考古題重出，一般程度考生應該都能拿下基本的 15 分，如果各子題內容充實，拿到二十分以上應該也不是難事。
考點命中	《政治學(概要)》，高點文化出版，蘇世岳編著，頁 1-6~1-7、2-30~2-36。

【擬答】

政治學的發展依照研究途徑 (research approach) 的差異，可大略區分為傳統研究途徑政治學以及行為主義政治學。傳統研究途徑政治學關注國家或政府的討論，但二戰後的政治學者伊斯頓 (David Easton) 提出政治系統理論，避談國家或政府，重新定義政治的內涵。有關伊斯頓對政治的定義及優點，以及避談國家或政府的緣由和政治系統論的關係，分別論述如下：

(一) 伊斯頓的「政治」定義及優點

伊斯頓主要從政策制訂面向界定「政治」。從政策制訂面向觀察政治，隱含著政治是與國家 (state, 或政府 government) 有關的事務。對於這一觀點最具影響力的看法是美國政治學者伊斯頓所提，政治就是「對社會各種價值的權威性分配」(the authoritative allocation of values for a society)。伊斯頓的意思在於，政治是指國家 (或政府) 回應各種社會壓力的過程，其方法就是對於各種社會性價值 (例如：財富、地位、權力等) 進行分配，單純的價值分配可以透過市場 (market) 來進行，但政治分配則具有權威性，對一般大眾具有約束力所涉及的是公共領域，這就是我們通常所稱的「政策制訂」(policy making) 過程，也就是公共政策的決定，是政府為解決所遭遇的困難問題所擬訂的行動方針。

類似觀點，例如：政治學者蘭尼 (Austin Ranney, 1920~2006) 也明言：政治就是政策制訂的過程，由於政府不可能將人民所有需求都實現，因此政府要不要回應人們的需求以及採取何種行動方案，這個過程就是「政治」。伊斯頓的「政治」界定，可以有效地把政治學研究的範圍集中，其優點主要有二：

1. 符合一般學術認識。國家統治作用是大多數政治學者的主要研究議題，由政策制訂過程界定政治符合一般學術認識。
2. 將研究限縮在公領域。公共政策屬於公領域範疇包括國內與國際，有別於人類其他生活的私領域。私領域中當然可能存在政治運作，包括在公司、家庭甚至朋友間，但把政治研究範圍擴大到私領域，不但無助我們釐清政治原貌，也與當代整個社會分殊化發展趨勢相違背。

(二) 國家 (政府) 和政治系統論

雖然伊斯頓的政治界定與國家 (或政府) 有關，但其卻另提出政治系統論取代國家 (政府)，這主要與二戰後政治研究的科學化運動有關。二次世界大戰後，政治學者重新思索過去對制度過度專注的偏差，將焦點轉向研究真實政治世界究竟是如何運作，採行當時頗盛行的行為主義 (behavioralism) 研究途徑，所形成的學派一般即稱為「行為主義學派」，結合政治研究所形成的行為主義政治學，其最終目標就是要將政治學變成一門「政治科學」。行為主義政治學研究講求「科學」，其目標在於建立實徵性理論 (theory)。實徵性理論可分成不同層次，最高層次稱為「一般性理論」(general theory)，一般性理論抽象程度最高、涵蓋面最廣、涉及變項因素也最多，在行為主義政治學發展初期，政治學者伊斯頓 (David Easton) 即大聲疾呼要盡快建立政治學的一般性理論，以引導政治學的科學化發展。

伊斯頓認為，「環境」中有許多「系統」存在。「系統」指的是一個組織化、複雜的整體，是一組彼此互賴、相互關聯的部分所共同構成的集合體。但系統並非指任何實存的物體，它是人心靈所建構出來且其範圍不斷地變動。政治系統是更大社會系統中具有政治面向者並非孤立地存在，是社會系統中的次級體系執行「價值的權威性配置」，凡做出這些行為的總體就構成政治系統。伊斯頓以抽象的「系統」取代具象的「國家」，其與政治系統論的關係主要有三：

1. 政治系統論擴大政治學研究領域。政治系統論以「系統」取代過去的「國家」或「政府」，使得政治學研究可以同一套標準研究當代不同類型國家，也能研究歷史上的城邦、帝國甚至原始部落。
2. 政治系統論促使研究者得以更整體性思維去探討政治現象，包括系統與環境的互動。
3. 政治系統論可以成為政治學「真實科學」的基礎。我們可以依據政治系統論的概念架構，找出關鍵變數了解彼此間關聯性，透過實證分析我們可以逐步地將政治研究朝向科學化發展。

伊斯頓的政治系統論是種行為系統也是一個簡化模型，雖然簡單卻有助於我們掌握、理解複雜的實際政治運作。系統論的概念引自生物學也受到社會學影響，政治系統論者將整個政治運作視為一個整體稱為「系統」，政治系統猶如生物系統，系統各部分間是相關聯的牽一髮而動全身。政治系統論的提出，原初有意取代傳統研究途徑中「國家」(state)的概念，雖遭受到嚴厲批評，但一度被認為是政治學研究中的新研究典範(paradigm)。

四、何謂民意？何謂民意調查？我們透過民意調查如何知道不同的團體與民意之間的關係為何？(25分)

答題關鍵	本題是考古題與新出題的結合。有關民意的界定，近來包括 103 年身障三等、104 年升等、104 年高考三級和 108 年退轉三等都出過，但在調特考試中僅在 97 年調特三等出過；民意調查的界定則在 95 年身障三等和 102 年原民四等出過，因此這兩個子題對於考生來說難度不高。關鍵在於第三子題，由於民意調查的受訪者是「個人」，而個別意見的加總不一定反映「團體」的看法，因此單純希冀藉由民調來探知「團體的民意」顯然並不容易，目前學界提出的解決方法之一即是結合「量化與質性」研究方法，這也是我們在講述政治學發展時所提的，在後行為主義政治學時期的研究方法相當多元，不再獨尊量化，甚至朝向「量質並重」的發展。整體而言，前兩個子題掌握清楚拿下基本分 15 分是有可能的，但要拿到超逾 20 分，就必須在第三子題多加著墨。
考點命中	《政治學(概要)》，高點文化出版，蘇世岳編著，頁 13-4、13-10~13-11。

【擬答】

民主政治即是民意政治。民主政治既然以民意為依歸，政府即應當建立機制探求民意，有的透過座談會、專家諮詢，也有政府透過新聞媒體掌握民意，然而大多數政治學者認為，民意調查是了解民意最科學的方法。即使如此，透過個別受訪者搜集的「民意」，是否能反映團體的意見也不無疑義。以下即分別說明民意、民意調查，以及透過民調掌握團體與民意之間的方法。

(一)民意的意涵

民意(public opinion)一般是指公民對當前、特定議題及事件反應。依照美國政治學者凱伊(V. O. Key Jr.)的界說，民意是指：「政府所發覺應該要慎重注意的整體民眾意見。」它是許多私人意見總和，但並非個人意見簡單加總即成為民意，民意是政府官員在制定政策時要了解並列入考慮。它與政治文化不同，民意是一國政治文化的「橫切面」(cutting edge)，是人民在特定時間點對於某些政策、政治人物等看法。政治學者研究民意通常關注兩個重要面向：「偏好」(preference)和「強度」(intensity)。偏好是指一個人支持或反對某些政黨、候選人或政策的傾向；強度則是一個人對其偏好感受程度。強度重要性不亞於偏好，因為少數人強烈偏好可能影響並左右政策方向。

延續凱伊觀點另一位政治學者金德(Donald Kinder)對民意則採取更廣泛的解釋。他認為民意除包括民眾意見(opinions)外，也應該納入情感(affect)和認知(cognition)。換句話說，民意不只是意見還涵攝態度(attitude)與信念(beliefs)等。一般而言，基於信仰、價值而展現的民意較具穩定性，例如：台灣民眾的統獨立場民調，主張維持現狀者長期維持多數，而急統與急獨者逐年比例變化並不特別大，其它的民意則較具變動性。

(二)民意調查的意涵

民意調查(poll 或 public opinion polls)是透過代表性樣本得知民眾態度的方法，現代民意調查(科學民調)始自 1936 年美國總統選舉的選民投票行為預測。民主國家中，民意調查是政府探求民眾對政策想法最有效與經濟的方式，其不但快速且具代表性與精確性。民意調查並不是普查，只要有一定的信心水準避免掉抽樣誤差，通常 1067 個成功樣本數左右，就能在 95% 的信心水準與正、負三個百分點的抽樣誤差下推估母體，無須過度理會母體大小。因此，民調專家雷克(Celinda Lake)認為民意調查是一種有系統、科學和正式的蒐集資料方式，這些資料是來自母體中所抽出的部分人(樣本)，用來推論更大團體(即母體)。所以，民意調查是一種抽樣調查形式，任何用來測量社會和政治態度的調查設計都是民意調查。

民意調查是科學性探究民意的一門學問。一項科學性民意調查，至少在以下三個部分應特別注意：

1. 民意調查的抽樣設計。一項科學性民意調查，通常在研究問題確定之後，即針對調查研究對象也就是母體(population)加以定義。不過並不是從母體中選出一定次團體就是「樣本」，如果不是透過隨機抽樣，或是當我們抽出的樣本在許多重要特徵與母體出現顯著差異時，將無法以此樣本推論母體，或是所推論結果將會出現嚴重偏差。因此如何透過科學抽樣，也就是讓母體中所有合格分子都有同等被抽出的機會，

使得樣本特徵能與母體分佈相近成為「代表性樣本」(representative sample)，即是抽樣設計相當重要的一個程序。

2. 民意調查的問卷設計。許多民意調查針對相同主題進行調查，卻常出現不同結果的情況，一方面是因為抽樣誤差，另一方面則往往與調查者使用不同問卷題目有關。因此，研究者在設計問卷時應遵循意義清楚、客觀及公正、選項窮盡與互斥等諸原則。
3. 民意調查的執程序。為提高民意調查資料品質必須遵守標準化執程序，原則主要有完整工作流程、訓練合格訪員以及全程督導等。

(三) 團體與民意的關係

一般調查民意方法，主要是採行量化研究方法的面訪、電話訪問、郵寄訪問、網路民調等。然而，這些量化民調的調查單位，一般設定在個人層次，雖然研究者可以透過交叉分析，探求不同群體對特定公共政策的看法，但其正確性也遭受部分研究者質疑，是故有學者進一步提出利用質性研究方法的焦點團體(focus group)訪談來探求團體的民意。焦點訪談是邀請性質較為相近的參與者，組成一個可以分享、討論以及氣氛輕鬆的團體，由主持人按照研究主題焦點，一一提出問題，由參與者自由討論。這種方法是透過團體成員的互動，蒐集與研究主題相關的豐富資訊，研究者除可蒐集參加者的論點分析外，還可以對參加者的表情、語氣與動作同時進行觀察，以了解參與者對該事件的各種態度與表現。由於焦點團體的訪談對象，多設定在具有同質性的團體成員，因此具有以下優點：

1. 可以讓受訪者暢所欲言，得到比量化研究更深入的資訊。由於參與人數較少，互動性較高，亦可達到集思廣益的效果。
2. 受訪者可以盡情發言，主持人可以就這些發言進一步釐清、組織受訪者的觀點，甚至將受訪者離題的發言引導回正軌。
3. 由於受訪者不止一人，可以同時搜集多人的意見。
4. 由於焦點團體研究法的問題並非制式問題，主持人可依研究目的，針對受訪者的回答繼續追問，若受訪者回答問題之外的不同面向，引起研究者的興趣，研究者亦可請受訪者強化這一塊的論述。

事實上，在後行為主義政治學時期並未有定於一尊的研究方法。量化與質性研究方法都被視為是科學的研究方法，運用在民意調查上，甚至有學者進一步提出，可以同時併用量化與質性研究方法，先後採取量化(例如：電訪)以及質性(例如：焦點訪談)研究方法，以獲取更詳盡的民意。

【參考書目】

1. 陳義彥、游清新主編，《政治學》，台北：五南，2020年，頁115-117。
2. Jarol B. Manheim 等著、冷則剛等譯，《經驗性政治分析：量化與質化研究方法》，台北：五南，2011年，頁395-414。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